

证券代码：872688

证券简称：ST 经纬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收到关于给予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明星大厦 11 层；

公司董事长：李博；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巨龙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博、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高巨龙未能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李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高巨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接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后，对未能正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事实情况向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已作出书面申辩并提交了相关证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与主办券商全力配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做好后续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